

#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财非税〔2024〕2号

###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我们编制了《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邢台市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

执行中发生变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邢台市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法律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5	基础教育保障性收费、住宿费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基础教育保障性收费》：发改价字〔2004〕1247号；教财〔2003〕3号；国务院令第323号；财政部〔2003〕33号；冀财综〔2004〕30号；冀教财〔2003〕27号；冀发改告〔2003〕458号；冀发改函〔2003〕17号；冀发改告〔2003〕458号。	按照冀教基〔2004〕1号文件管理，该文件各条款均与本项相同，教育部门制定。
	6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办法》：教材〔2003〕4号；教材〔2006〕1号；教材〔2007〕3号；冀教财〔2003〕25号；冀财综〔2003〕35号；冀财综〔2003〕12号；冀教基〔2006〕18号；冀发改价控〔2002〕1563号；冀教财〔2001〕17号。	按照冀教基〔2006〕1号、学杂费100元/生·学期；教材20元/册·学期；住宿费100元/生·学期。
	7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9〕301号；教材〔2001〕4号；教材〔2006〕1号；教材〔2007〕3号；冀教财〔2000〕25号；冀财综〔2000〕35号；冀财综〔2000〕12号；冀教基〔2006〕18号；冀发改价控〔2002〕1563号；冀教财〔2001〕17号。	按照冀教基〔2006〕1号、学杂费100元/生·学期；教材20元/册·学期；住宿费100元/生·学期。
	8	高等学校（北林学院、石家庄师范、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铁道大学附属中学）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9〕301号；教材〔2001〕4号；教材〔2006〕1号；教材〔2007〕3号；冀教财〔2000〕25号；冀财综〔2000〕35号；冀财综〔2000〕12号；冀教基〔2006〕18号；冀发改价控〔2002〕1563号；冀教财〔2001〕17号。	按照冀教基〔2006〕1号、学杂费100元/生·学期；教材20元/册·学期；住宿费100元/生·学期。
	9	石家庄铁道大学校舍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2004〕21号；冀发改价〔2001〕2150号；计财基〔2002〕100号；冀财综〔2000〕100号；冀办字〔2001〕281号；教材〔2005〕2号；教材〔2005〕5号；冀财基〔2001〕27号；冀发改价〔2002〕1250号；冀发改价〔2002〕1750号。	其他工作。
二	公用事业部门					
	10	证照费				
	（1）外国人签证费				晋普字〔1982〕246号；公外〔1982〕136号	
		（2）因私证件				
		①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2004〕4号；冀内办字〔2001〕229号	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60元/人。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内有效，600元/人；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内有效，1000元/人。增加使用人，每增加1人另收工本费和领事费，减少使用人，每减少200元；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200元/本。
		②本埠户籍居民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2004〕3号；冀内办字〔2001〕107号	1000元/人。
		③省外户籍居民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2004〕4号；冀内办字〔2001〕107号；教材〔2003〕12号；冀财基〔2001〕16号	1000元/人。有担保期，不得拒签，申请数减半或按减半300元/证；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400元/证。
		④出入境检疫	收入地方国库	收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3号；公通字〔2001〕99号	100元/人/次。
		药品审定	收入地方国库	收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3号	300元/人。
		⑤因私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公安部〔1999〕104号；公通字〔1999〕214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2001〕100号；冀财基〔2001〕1号；冀发改价〔2001〕1号；冀发改价〔2001〕101号。	因私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40元/证。
		⑥因私前往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冀政发〔2002〕40号；计价信〔2000〕268号；冀财字〔1999〕164号；冀发改价〔2001〕1号；冀发改价〔2001〕84号	因私前往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40元/证。
		⑦因私前往台湾地区通行证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2004〕3号；晋普字〔1982〕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冀发改价〔2001〕99号；冀发改价〔2001〕99号	一次往返通行证15元/证；本省往来通行证5元/证。
		⑧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内地居民）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冀发改价〔2002〕77号；计价信〔2002〕300号；冀发改基〔2001〕94号	1.往来香港通行证：40元/证；2.往来港澳通行证：40元/证；3.往来台湾通行证：一次往返通行证15元，二次往来通行证30元，机票（不限程一件）往来香港通行证：50元/证；4.往来台湾通行证：100元/证。
		⑨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旅居港澳居民）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2004〕3号；晋普字〔2001〕164号	收入十年通行证200元/证；无底存金通行证200元/证；补充文件。
		⑩因私往来大陆通行证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教材〔2004〕185号；冀发改价〔2006〕324号；晋普字〔1995〕164号；冀发改基〔2001〕116号；冀发改价〔2002〕300号；教材〔2004〕54号	补充文件。
		⑪因私向国外公证	收入地方国库	收入地方国库	晋西纺字〔2004〕289号；晋普字〔1999〕364号；冀发改价〔2001〕116号	80元/证。
		⑫因私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台胞证）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冀西纺字〔2004〕289号；晋普字〔1999〕364号；冀发改价〔2002〕300号；教材〔2004〕37号	冀西纺字〔2004〕289号；晋普字〔1999〕364号；冀发改价〔2002〕300号；教材〔2004〕37号。
		⑬户政管理证件工本费（居民身份证件、异地居民身份证件）	收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纳入中央级地方财政专户	晋普字〔1992〕240号；教材〔2004〕37号；冀发改价〔2006〕324号；冀发改价〔2006〕94号；冀发改价〔2001〕121号；冀发改价〔2006〕57号	补充文件。
		⑭居民户口簿			0.1元/人·月·户。	
		⑮户口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⑯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收入地方国库	收入地方国库	D.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办法：教材〔2004〕285号；计价信〔2005〕454号；教材〔2004〕37号；冀发改价〔2006〕252号；教材〔2004〕37号；冀发改〔2004〕31号；冀发改价〔2004〕54号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0元/证；丢失补办：20元/证；损坏换领：20元/证；逾期办理：20元/证。
		⑰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收入地方国库	收入地方国库	D.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办法：教材〔2004〕285号；计价信〔2004〕707号；教材〔2002〕249号；冀发改价〔2009〕2116号；冀发改价〔2009〕303号；冀发改价〔2004〕1264号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执收者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商业车船使用费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14号)、《财政部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财综〔2000〕32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99号)	核定文件	
		(2) 船舶登记费	纳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税政〔2019〕14号)、《船舶吨税(2019)14号文、《船舶登记费(2002)148号文、《船舶登记费(2018)14号文	核定文件	
		(3) 购物税(只准许免税化费)	纳入地方国库	《购物税(只准许免税化费)》(财税〔2006〕14号)、《购物税(2006)178号文、《购物税(2006)188号文、《购物税(2006)199号文	核定文件	
	21	专利权使用费(含专利权转让费)	纳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使用费暂行规定》(财税〔2009〕17号)、《专利权(2009)15号文、《专利权(2013)150号文	核定文件	
九、公用事业						
	3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军队(2001)9号文、《国防费(2008)479号文、《财综〔2007〕19号、《财综〔2014〕73号、《财综〔2008〕31号、《财政部、国务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财综〔2019〕29号)、《财政部〔2019〕29号文、《国防费〔2008〕31号、《国防费〔2004〕2号、《河北省〔2013〕34号、《河北省〔2012〕16024号、《河北省〔2012〕1649号、《通知〔2012〕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基础建设投资、收费标准由省经省每平方米300元、省(自治区)每平方米300元、市(地)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300元、乡(镇)每平方米300元、村(组)每平方米300元、《财政部〔2014〕73号文、《财政部〔2008〕31号、《财政部〔2007〕19号、《财政部〔2013〕34号、《国防费〔2004〕2号、《河北省〔2013〕34号、《河北省〔2012〕16024号、《河北省〔2012〕1649号、《通知〔2012〕6号	
十、居民						
	33	水资源费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14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99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0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1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2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3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4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5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6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7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8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9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0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1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2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3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4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5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6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7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8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9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20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21号)	核定文件	
十一、公用事业						
	34	河道采砂管理费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14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99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0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1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2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3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4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5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6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7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8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9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0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1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2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3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4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5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6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7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8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9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20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21号)	核定文件	
十二、公用事业						
	35	河道专管员经费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14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99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0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1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2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3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4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5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6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7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8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09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0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1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2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3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4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5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6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7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8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19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20号)、《国务院关于对商业车船使用费实行分档征收的通知》(国发〔2000〕121号)	核定文件	

##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公安局					
		1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收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1831号，计价格〔1994〕789号，金税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56-2014；发改价格规〔2018〕1001号，冀价行费〔2004〕19号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副，不反光30元/副。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0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3元/副。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新能源号牌：遗失补牌按均类号牌收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套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面				普通号牌面及同类产品3元/只，铝合金号牌面及同类产品10元/只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收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1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29号，计价格〔1994〕280号，金税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7〕13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遗失、损毁补领放同类别行驶证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遗失、损毁按类别登记证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遗失、损毁以上证件按同类别收费。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收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	10元/证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收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楼商务总署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0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3 土地闲置费	收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楼商务总署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0号，财税〔200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规章〔200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闲置费标准征收。 （二）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条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送达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21〕27号，财税〔2016〕75号，发改价综规〔2016〕2593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19〕5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8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单独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由实收实付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权属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县级人民政府不符合耕种条件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231号，发改价格〔2015〕110号，冀财税〔2016〕55号，冀发改〔2016〕110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涵盖污水处理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邢台市：供水管所覆盖范围内居民用水0.19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在范围内居民用水0.14元/立方米。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0〕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17号，财办税〔2020〕15号，冀财税〔2020〕18号	占道费由省直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道路修复费由各市、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齐齐哈尔市物价局等部门备案。 邢台市：水泥路面：0.24元/平方米，沥青路面：0.36元/平方米，盖挖：0.32元/平方米，半挖：0.18元/平方米，全挖：0.14元/平方米。
四	水利部门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税〔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8号，冀价行费〔2017〕113号，财税〔2020〕88号，冀财税〔2020〕5号，财税〔2020〕9号	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扰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5元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不扰动土石方特许经营费计征范围之外。 2. 开采非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扰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露天、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的露天开采量（采剥、剥采总量）每立方米类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1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井口、气井产气占地面积和日产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组地面上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计征1.4元。 3.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非缴纳义务人已按照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5. 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全额上缴省。
五	林业和草原部门	9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税〔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85号，冀财税〔2010〕69号，冀发改公字〔2020〕802号，财税〔2022〕50号，省政务服务办〔2022〕3号	1900元/亩
六	人防部门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委令〔2000〕474号，财税〔2007〕55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楼教监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楼教监司 在市城乡建设局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税〔2023〕39号，冀发改〔2009〕5号，国办发〔2013〕100号，国发〔2007〕24号，冀财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冀财税〔2015〕34号，冀财税〔2022〕4号，冀发改公字〔2022〕1449号，省政府令〔2023〕14号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建设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七	文旅					

## 邢台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1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附行〔2019〕280号、冀财预〔2021〕106号、冀发改政法〔2018〕17号、冀财法〔2021〕52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字执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八	卫生健康部门					
		12	狂犬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3号、冀发改公价〔2021〕625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邢台市执行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	河北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①普通高职、普通师范类专科生			
			②远程开放教育			
			③电大业余班			
			(2) 住宿费			
			(3) 考试费			
			(4) 开放教育报名注册费			
			(5) 教学业务管理费			
		2	成人高等教育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税〔2018〕77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2) 住宿费			
			(3) 报名考试费			
		3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不含民办学校)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2003〕4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5	教育干部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综〔1999〕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财预〔2010〕1563号	详见文件
		6	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市区公办学校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	详见文件
二	公安					
		7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河北省养犬管理条例》	300元/只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8	劳动能力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冀财综〔2014〕12号	详见文件
			(1) 职工因工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2)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鉴定			
			(3) 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			
		9	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招生费			
			(2) 学费			
			(3) 住宿费			

## 邢台市执行的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0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冀财非税〔2022〕10号	详见文件
			(1) 职称评审费			
			(2) 专家评审费			
四	卫生健康					
		11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卫明电〔2020〕376号，冀财非税〔2020〕14号，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	详见文件
五	相关部门					
		12	老年大学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税〔2017〕91号，冀发改公价〔2022〕1638号	书法类/乐器类：100元/学期。舞蹈类：100元/学期。现代信息技术类：100元/学期。其他自选类：50元/学期。
		13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收费			
(一) 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财税〔2018〕8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4	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7	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冀价行费〔2013〕54号,冀发改公价〔2020〕518号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9	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冀发改公价〔2021〕1462号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1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15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3〕7号,冀发改公价〔2023〕1705号
	16	公务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3〕7号,冀发改公价〔2023〕1705号
		(1) 报名费	
		(2) 考务费	

##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7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18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22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23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25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20〕37号
	26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28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发改函〔2022〕296号
	2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1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2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3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4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5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三) 卫生健康部门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38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3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财综〔2012〕70号,冀发改公价〔2023〕555号
	40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财综〔2011〕103号,冀发改公价〔2023〕555号
(四)生态环境部门	4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4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3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18〕10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五)财政部门	4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函〔2022〕326号
	45	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公价〔2021〕360号
(六)交通运输部门	46	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综〔2010〕1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7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8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9号
	49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7〕2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5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税〔2018〕76号,冀发改公价〔2023〕1473号
	51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税〔2018〕76号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52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53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1〕102号,冀价行费〔2013〕52号
(八)水利部门	5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06〕3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九)农业农村部门	55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452号
	56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15号
(十)审计部门	57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十一)教育部门	58	教师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43号,冀财非税函〔2022〕1号
(十二)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59	驾驶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6〕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发改公价〔2024〕290号
(十三)司法部门	60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税〔2018〕43号,冀财税〔2019〕32号,冀财非税〔2020〕12号,冀发改公价〔2023〕573号
(十四)市场监管部门	61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财综〔2010〕7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五)广电部门	62	全国广播电视台新闻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05〕33号,冀价行费〔2008〕32号,冀财综〔2005〕44号

##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63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23〕23号
(十六) 民航部门	64	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十七) 统计部门	65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1〕31号
(十八) 文化和旅游部门	66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0〕47号,冀价行费〔2016〕200号
(十九) 证监会	67	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二十) 外文部门	68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二十一) 知识产权部门	69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7〕8号,价费字〔1992〕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20〕37号
(二十二) 应急管理部门	7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函〔2020〕236号,冀财综〔2014〕53号,冀财税〔2016〕113号,冀发改公价〔2021〕1040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1	职业技能鉴定费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财综〔2014〕21号,冀价行费〔2018〕86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1号
(二) 交通运输部门	2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0〕120号,冀发改公价〔2022〕1459号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5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2〕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2〕64号
(四) 农业农村部门	6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字〔1999〕12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五) 公安部门	7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3〕92号,冀发改公价〔2023〕1103号
	8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1〕101号,冀发改公价〔2020〕1996号,冀财非税〔2021〕2号
(六) 卫生健康部门	9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10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七) 民航部门	11	民航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10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2〕10号
(八) 铁路部门	12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财税〔2015〕7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2号
(九) 铁路总公司	13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计价格〔2002〕435号,财预〔2003〕470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财综〔2010〕159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1) 报名考务费	
		(2) 学士学位审定费	
		(3) 实践环节考核费	
		(4) 部门委托自学考试收费	
	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3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4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函〔2023〕3号
	5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财综字〔1995〕16号,教财〔1992〕42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6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9号,价费字〔1992〕36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7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专接本)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8	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9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冀财税〔2017〕3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0	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号
	11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综〔1998〕7号,教财〔2006〕2号,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597号,冀教财〔2021〕17号
	12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体育单招)	计价格〔2000〕1553号,教财〔2006〕2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2024〕1号
	1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3〕188号,冀财非税函〔2023〕2号
	15	普通中专及成人大中专院校招生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6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入学联考报名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7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教财〔2006〕2号,计价格〔2000〕54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8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
	19	对口招生专业面试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4〕75号
	20	自主招生院校文化课程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4〕75号
	21	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报名考务费	财教〔2006〕2号,冀财综〔2014〕71号
四、公安			

## 邢台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1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冀价行费字〔2001〕31号，冀价行费〔2007〕16号，冀价行费〔2010〕11号，冀财综〔2014〕59号
		(1) 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2) 逾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